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0]1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精神，省教育厅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124 号）（以下简称活动周通知），现将“活动周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主题及内容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精神 and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 年工作会议关于“活动周安排”的要求，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基础上，紧扣“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主题，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抗疫英雄宣传”、“百姓读书”、“文艺汇演”、“社会讲堂”、“知识讲座”、“运动健身”、“送教上门”、

“民间传统技艺学习”、“歌唱祖国”、“广场舞”等多种活动开展终身学习活动周。各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在12月1日前完成本地区全民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二、组织工作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主动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沟通联系，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充分发挥市、县广播电视大学作用，积极指导社区学院、老年大学、高等学校等单位，向社会开放教育资源，为社会人员学习、培训提供服务。积极联系当地媒体，对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涌现出的“百姓学习之星”、“优秀学习品牌”等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引导各界群众参与终身学习，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氛围。

各市应在方案和活动开展过程中明确疫情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节俭、高效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并以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为牵动，以周促月，以月促年，推进终身学习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有关要求

1. 10月21日前，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上报“本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方案”、和“终身学习活动周宣传展板材料”。其中展板素材内容不少于2块，素材形式为文字（不少于300字）+照片（原版，以10字以内照片说明命名）。

2. 10月25日前，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报送本地区活动周特色案例，终身学习先进典型3个以上，形成文字材料或视频，用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宣传展示。

3. 各市选派负责社区教育工作的领导、相关人员、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品牌项目等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不少于5人参加辽宁省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以上参会人员和要求及要求将视疫情防

控情况确定)

4.12月10日前,各单位向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报送“活动周工作总结”。

材料报送邮箱: lnsszxx@126.com

联系人: 李廓 18040051929

徐嘉宁 13002470502

附件: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0〕12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0〕1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1. 主题：全民智学，助力“双战双赢”
2. 时间：2020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国总开幕式拟定于2020年11月1日举行。各市各院校活动周可在全国总开幕式前后一个月内自行安排。

二、活动内容

1. 紧扣主题突出线上线下教育和学习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抓手,围绕群众关心的常态化防疫、复工复产复商复学、职业技能培训、全民健康、网络生活等内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培训、观摩、座谈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学习宣传活动、文化艺术活动和学习服务,组织广大从业人员、社区居民、老年人群参加全民终身学习。

2. 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向社区开放云端绿色通道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根据各类学习者的不同需求,倡导“职继协同”“院校融入”,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大学、成人学校、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积极参与活动周,充分利用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发挥设备设施、教学资源、师资优势,开展“网课送到家”“微课到手机”的教育培训和学习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服务基层百姓的继续教育学校的云端学习资源库和绿色通道。

3. 强化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开放共享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有关企业积极参与“互联网+”继续教育资源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扩大继续教育供给能

力，着力提升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力度。面向企业职工、现代服务业员工、进城农民工、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社区居民、老年人群、成人继续教育工作者举办各类线上大讲堂等教育活动，努力拓宽活动周的覆盖人群、进一步营造全民终身学习氛围。

4. 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全民阅读

持续开展好书推荐、好书诵读、书友会、书香之家、读书之城、智能学习等线上线下活动。广泛开展微信读书、数字化阅读等活动，采用作家与受众、传播者与受众网络互连、线上线下互动等多种活动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广泛参加读书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阅读、全民智学的氛围。以网络互联互通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加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阅读活动力度。

5. 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

组织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广泛征集、深入发掘、持续宣传展示一批在疫情防控时期创新方法学习、坚持主动学习、带动群众学习、事迹突出、故事感人的典型人物。

组织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推荐认定和宣传展示活动。宣传展示各地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通过互联网+、线上线下结合，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中坚持停课不停学，在服务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作出贡献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民教育、从业人员教育等

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宣传展示继续教育服务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服务受疫情影响的从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保民生的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故事。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活动周工作，明确活动周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其作为推进社区教育的载体和抓手，积极创新开展各类教育和学习活动。

2. 各市要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活动周，进一步扩大“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范围，督促所属各县（市、区）组织活动周，动员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活动周活动。全省各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要率先开展活动周，切实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3. 各地要充分发挥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建立健全市、县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各级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做好活动周工作。

四、做好“活动周”宣传报道工作

各市各院校要加大活动周宣传力度，充分借助媒体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鼓励更多单位和民众参与终身学习。要弘扬宣传终身学习、人人成才的理念，推动全民终身学习。要及时宣传活动中好的措施、经验和取得的成效，将举办活动周有关情况、宣传案例推送到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官方网站进行宣传展示，形成持续的浓厚舆论氛围。

五、做好“活动周”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省教育厅委托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承担2020年“百姓学习之星”、“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请各市各院校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各市活动周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版报送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魏连宏，电话：024-86896319。

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联系人：潘士君，电话：024-86800550，邮箱：lnsszcx@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